

厦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厦门市民政局

公 告

2020 年第 13 号

厦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厦门市民政局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1. 厦门市慈善总会
2. 厦门市湖里区慈善会
3. 厦门市海沧区石室禅院慈善会
4. 厦门市同安区慈善会
5. 厦门市思明区慈善会
6. 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
7. 厦门大博医疗慈善基金会
8. 厦门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9. 厦门市海沧区慈善会
10. 厦门市海丝慈善会
11. 厦门海峡研究院发展基金会
12. 厦门市鸿山慈善会
13. 厦门市华夏教育基金会
14. 厦门市集美区慈善会
15. 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16. 厦门仁爱医疗基金会
17.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慈善会
18. 厦门市同安梵天厚学慈善会
19. 厦门外国语学校教育基金会
20. 厦门市禧鹏翔慈善基金会
21. 厦门市怡西慈善基金会
22. 厦门市圆梦扶贫基金会

23. 厦门市鹭海英烈慈善基金会

24. 厦门市第九中学教育基金会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上述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为 2020-2022 年度。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12月31日